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2）第 548-3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548-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99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本所律师对更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除特别说明或者根据上下文不适用外，本补充意见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及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79.78 万元、50,137.21 万元和 66,372.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11 万元、5,880.41 万元和 9,111.89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显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京仪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致同出具的《202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致同出具的《20221231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并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

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2,6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200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490.21万元、8,202.21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为13,692.42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

(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 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 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为设立于日本的子公司日本京仪,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如下: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京仪及其业务经营均遵守所有适用的日本法律或法规以及政府授权的规定, 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任何重大违反日本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在更新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邹惠平	北控集团董事
2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直接持股 45%
3	北京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间接持股 70%
4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间接持股 74.38%
5	重庆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间接持股 35.70%

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刘桂生不再担任北控集团董事。

(二)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8.81

2、 关联方科技成果奖励

2022 年，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发放的综合评先奖金 2.50 万元。

3、 关联方股权交易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安徽北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北自将其在芯链融创的认缴出资额 370 万元以 370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参考芯链融创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22 年 4 月 20 日，北控集

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北控财务公司	期末余额	0.00
	利息收入	0.33

说明：京仪装备的关联方存款是存放于北控财务公司的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京仪装备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款无余额，0.33万元是此前京仪装备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

5、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北控集团、京仪集团存在将对员工的内部奖项发放至公司账户，再由公司代为发放的情形。2022 年，公司代收代付的员工奖励资金合计 38.80 万元，2022 年末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作为提名单位，代收代付了公司获得的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奖金，金额为 20.00 万元，2022 年末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回避制度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增 27 项专利权，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管件整形装置	2020.06.28	20 年	ZL20201059983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真空系统	2020.08.28	20 年	ZL202010890035.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半导体温控设备的故障预警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1.09.07	20 年	ZL202111044105.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晶圆传送系统	2021.12.17	20 年	ZL202111555416.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废气处理效率调整方法及废气处理设备	2022.01.17	20 年	ZL202210051336.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蒸发器换热组件、换热水箱及晶圆加工设备用温控装置	2021.03.12	20 年	ZL202110272136.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废气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2021.03.10	20 年	ZL202110256920.X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制冷系统及温控方法	2021.03.09	20年	ZL202110256916.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带过冷增焓的双通道温控装置、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1.08.25	20年	ZL202110981450.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带过冷增焓的双通道温控装置、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1.08.25	20年	ZL202110982918.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用于半导体生产的热交换器温控方法及温控系统	2021.08.02	20年	ZL20211088275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自复叠温控设备	2022.01.29	20年	ZL202210112882.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温控设备及温控方法	2022.01.26	20年	ZL202210096143.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复叠制冷系统双循环温控设备及方法	2021.08.02	20年	ZL202110881391.2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半导体废气处理设备及其控制方法、装置	2022.01.11	20年	ZL202210028907.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热回收型半导体温控装置及半导体生产设备	2021.08.02	20年	ZL202110881395.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温控装置、用于半导体生产的反应装置及温控方法	2021.12.01	20年	ZL202111452317.5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耦合温控系统及方法	2021.12.31	20年	ZL202111673030.5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耦合温控系统及方法	2021.12.31	20年	ZL202111673097.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温控系统	2021.12.31	20年	ZL202111673071.4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清洁设备	2022.03.30	10年	ZL202220729721.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温控装置	2022.06.23	10年	ZL202221597245.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水洗塔及废气处理系统	2021.09.26	10年	ZL202122340919.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吸附晶圆的真空调节装置	2022.10.27	10年	ZL202222851759.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扫描机械手	2022.10.27	10年	ZL202222852074.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偏移监测机械手	2022.10.27	10年	ZL202222853237.7	原始取得	无
7	安徽京仪	半导体废气供气组件和废气处理装置	2022.11.25	10年	ZL202223153443.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有权对外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未发生变化，租赁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前述经营性房产的租赁情况外，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在境内租赁宿舍的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五)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徽京仪，1 家分公司武汉分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京仪，2 家参股公司湖北三维、芯链融创，安徽京仪拥有 1 家分公司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在更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日本京仪的注册资料，发行人直接持有日本京仪 100% 的股权，已全部缴清所认购股份，发行人所持有的日本京仪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1.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2022 长安街授信 1023 号)	京仪装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12 个月	无

3、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
1.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 (2022) 信银京国证融字第 0303 号)	京仪装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	以相关具体业务文件中规定为准	2022.09.15-2023.08.02	无
2.	《国内信用证融	京仪装备	中信银行	6,000	以相	2022.09-202	无

	资主协议》(合同编号: (2022) 信银京国证融字第 0304 号)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关具体业务文件中规定为准	3.08.02	
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2022 长安街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32)	京仪装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2.14 %	2022.09.29-2023.09.27	无
4.	《国内信用证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 07700RZ22BMJD5C)	安徽京仪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框架协议			无
5.	《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合同编号: 07700KL22BML86)	京仪装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框架协议			无

4、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

5、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6、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实施主体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CL202111954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绝缘液(电子氟化液), 总金额为 10,685,958.00 元	2021.11.08

2.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3011201)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底座、PLC电源模块、PLC-CPU模块等, 总金额为12,851,100.00元	2022.03.24
3.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CL2022048633)	北京豪拓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京仪	固定板、反应塔托盘等, 总金额为18,902,850.00元	2022.04.08
4.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7012409)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底座、PLC电源模块、PLC-CPU模块等, 总金额为14,435,100.00元	2022.06.24
5.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7012702)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底座、PLC电源模块、PLC-CPU模块等, 总金额为10,213,020.00元	2022.07.17
6.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9013480)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底座、PLC电源模块、PLC-CPU模块等, 总金额为2,152,221.00元	2022.09.25

7、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实施主体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1.	《采购框架协议》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机械、设备、机台和备件	2018.12
2.	《年度协议》(合同编号: NMC-CG20220938C)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控器以及尾气处理器	2022.04.02
3.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 460002181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 总金额(不含税)2,264.05万元	2021.12.20
4.	《采购订单》(合同编号: : 7622200859)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 总金额(不含税)21,477,245.00元	2022.03.17
5.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1HLICIE-530011CN)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Chiller)和环境管理装置用于配套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相关设备, 总金额23,830,005.00元	2021.02.03
6.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1HLICIE-530205CN)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 Chiller, 总金额46,609,675.00元	2021.04.12
7.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 总金额24,053,180.00元	2022.03.15

	号：5220300233)				
8.	《刻蚀温控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ICEM-C-E-21062703-0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刻蚀温控机设备，总金额20,771,660.00元	2021.06.27
9.	《订购单》(合同编号：4612100145)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Local scrubber，总金额31,052,400.00元	2021.04.30
10.	《采购订单》(合同编号：PO217CB003)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燃烧水洗式废气处理机(双燃烧腔)，总金额21,854,200.00元	2021.07.12
11.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PI54-210824001)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MISC-EQUIPMENT，总金额42,387,920.00元	2021.08.24
12.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编号：2220300417)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9,133,660.00元	2022.03.30
13.	《框架采购协议》(合同编号：CXCG20220382)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设备，具体详见采购订单	2022.06.15
14.	《Purchase Order》(460002343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1,141,368.00元	2022.07.02
15.	《Purchase Order》(460002343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70,782,400.00元	2022.07.02
16.	《Purchase Order》(460002550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38,600,000.00元	2022.07.02
17.	《Purchase Order》(4600026158)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7,770,400.00元	2022.07.02
18.	《Purchase Order》(4600026146)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7,219,200.00元	2022.07.02
19.	《Purchase Order》(460002679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47,251,780.00元	2022.07.02
20.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编号：2221001816)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74,539,320.00元	2022.10.11
21.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O20220427000115)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Scrubber，总金额38,354,008.00元	2022.09.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后至今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074,192.91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共计 6,903,811.64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重组的情形。

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北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其结果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日本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不存在任何应向当地税务局缴纳但逾期未缴的税款，日本京仪遵守了日本税务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

(二) 税收优惠政策

安徽京仪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16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徽京仪 2022 年度继续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2022年7月-12月			
1.	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集成电路用温控装置相关)	278.11	《科技部关于“14纳米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22]45号)及《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86.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半导体专用温控装置 T320奖励资金	263.00	《关于公示2022年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拟支持项目的通知》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1.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第三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
5.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2021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	100.00	《关于2021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6.	2021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万	20.00	《2021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通知》
7.	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奖励	9.70	《关于规上企业、规上信软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8.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拨付2020年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6.00	《2020年度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安排表》
9.	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资金	4.65	《关于经开区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0.	财政审计局2021年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3.54	《关于2021年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1.	金桥工程种子专项经费	1.89	《关于2022年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种子资金支持项目公示的通知》
12.	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40	《关于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13.	2022知识产权资助金	1.10	《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14.	2021年度市级新型工业奖金补助	1.48	《关于印发2021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四）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致同出具的《20221231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更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在更新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聘请芜湖民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扩建项目履行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号	环保审批	他项权利
集成电路专用超低温温控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京技审项（备）[2022]256 号	经环保审字[2023]0028 号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扩建项目已履行当前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关于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公积金
代缴人数	80	80
员工总人数	429	429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65%	18.65%

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外包单位	外包单位成立时间	开始采购的时间
1.	安徽京仪	芜湖宇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	2020年
2.		芜湖凯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2021年
3.	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2017年	2020年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针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

1、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针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数量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种类	发明专利数量(项)
1.	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技术	47
2.	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研发技术	17
3.	晶圆传片设备研发技术	8

2、公司持续研发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0.05%，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59.26%，研发团队不断充实。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中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23 人、本科 50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为 84.8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4.28 万元、3,283.65 万元和 4,84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6.55%和 7.29%，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获专利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发明专利中除 2 项于公司成立初期继受于北京自动化院外，其余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安徽京仪独立研发形成。

2022 年公司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目前课题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包括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

学技术奖三等奖、2022 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诸多奖项。公司独立持续研发投入已累计形成覆盖三个产品、包括半导体温控装置制冷控制技术、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微晶背接触传控技术等在内十三项核心技术，打造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累计销量达到 3,752 台，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累计销量达到 922 台，晶圆传片设备累计销量 27 台，2022 年 12 月末，晶圆传片设备发出商品 36 台。

二、 审核问询问题 5

1、 发行人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权查看、修改、管理公司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2、 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新增一家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否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9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人）	86	64	17
正式员工数量（人）	429	295	210
合计（人）	515	359	227
人员占比（%）	16.70	17.83	7.49

注：由于车间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为真实反映外包人数，劳务外包人数采用当期总工时折算为月均外包人数。正式员工数量采取报告期各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占发行人正式员工数量分别为 7.49%、17.83%和 16.70%，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9

根据致同出具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7509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审核问询问题 20

安徽京仪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租赁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9 号厂房、12 号厂房。若安徽京仪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且需进行搬迁，搬迁工作相对便利，其搬迁成本大约 100 万元，占 2022 年净利润 1.10%，搬迁费用占比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孔晓燕

孙彦

张征

胡鑫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年 5月 25日